

(香港總商會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總商會一直關注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的討論，並對有機會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意見表示歡迎。本會會員(尤其是資訊服務委員會及e-委員會)已研究條例草案及有關文件。本會的意見載述如下。

#### 整體意見

本會察覺到，改用智能式身份證的計劃將耗資超過30億元。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兩項原則實施該項計劃。首先，這項對個人有影響的政府計劃只可對個人施加規管所需的限制。此外，這項昂貴並由公帑支付的計劃，應以向公眾提供最佳利益為目標。

首項原則是，從規管角度而言，智能式身份證應純粹用作人事登記用途。當局要求身份證持有人提供貯存於智能式身份證的資料，不論屬正面資料(例如有關教育、榮譽的資料)抑或負面資料(例如有關稅務、罪行的資料)，不應令當局獲得較法例所訂為多的規管權力。

第二項原則是，智能式身份證的內置晶片應物盡其用。智能卡可作多種用途，如未能加以充分利用，將會浪費公共資源。

該兩項原則似乎互相矛盾，因為第一項旨在收窄智能卡的用途，而另一項則旨在擴大智能卡的用途。然而，如能清楚區別規管用途和額外用途，則可解決此等明顯的矛盾。智能卡可作規管用途，此方面應以《人事登記條例》的規定為準，至於智能卡可否作該條例沒有涵蓋的所有其他用途，則須視乎持卡人的意願而定。

#### 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除在智能卡載入自願性質的額外用途外，本會亦贊成在智能式身份證載入其他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後述用途可包括政府服務及商業服務。

容許智能式身份證作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最明顯的益處是增加政府服務的效率。立法會文件提述了多種用途，包括圖書館登記及查核駕駛執照資料，以及許多其他電子政府服務。公眾可從智能卡提供的方便直接得益。

更重要的是，智能卡如廣泛應用於政府服務，將有助市民使用電子科技。在草根階層“使用電子科技”的重要性不容忽視，這可以是促使香港成為真正電子社會的催化劑。

智能式身份證必須開放作商業用途，才可充分發揮潛在用途。作為一項可以覆蓋全面的媒介，智能式身份證具有資訊基建的特色，可加入許多其他用途。因此，智能式身份證有利電子商貿的運作，在此方面肯定有助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

智能式身份證有助香港走在科技的尖端。就市民大眾而言，智能身份證具有正面的意義，這卡並非絕粹是政府用作管制的工具，而是確實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的個人高科技工具。

## **對多種用途的關注**

本會察悉各界對智能式身份證的多種用途所表達的關注，並對部分關注表示認同，但本會相信問題並非無法解決。

首先，儘管法例條文禁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用、使用、儲存和披露人事登記資料，但有人關注到，如把智能式身份證應用於多種用途，有關的服務提供機構或會要求使用者同意放棄本身享有的權利(包括同意取用、使用、儲存和披露人事登記資料)，藉此規避條文的規管。此情況應加以預防。最終使用者原則上不應被服務提供機構強迫放棄私隱權或其他權利，作為取用有關服務的部分代價。此方面應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係文為依據。

此外，較為一般和經常引述的關注事項是個人私隱的問題。本會是最大力主張保障個人私隱的機構之一，但本會認為有關的憂慮並無必要。私隱問題應從智能卡整體規管情況這個層面研究，不應單從智能式身份證的角度研究。就法律條文而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就私隱提供足夠保障。此外，現時提出的條例草案亦訂明額外保障條文，確保沒有濫用智能式身份證的空間。關於執行方面，並無理據指稱入境事務處較一般商業機構更易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同的規管和管制標準應同樣適用於政府及商業機構。

本會認為應解決的另一關注事項，是政府與其他智能卡經營商之間存在不公平競爭的問題，當中涉及多項既複雜又不易處理的技術問題。儘管如此，本會現時的想法是，政府高層人員如可明確指出智能式身份證與其他商業用途的相互關係，這項疑慮便可得以釋除。作為由政府提供的資訊基建，智能式身份證應作為其他商業用途的平台，而非與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競爭的產品。換言之，智能式身份證應便利其他電子商業用途，而非與該等用途競爭。

## 數碼證書

鑒於上述所關注的事宜，本會贊成日後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安裝數碼證書。該數碼證書可連接智能式身份證與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或電子商業服務。

只要市民可選擇不使用數碼證書，本會贊成採取一站式的做法，在簽發智能式身份證時一併把數碼證書安裝在身份證內。此一做法的優點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有大量使用者，因而令智能式身份證成為電子商務的可靠基建。政府需作出大量宣傳，讓市民就智能式身份證的簽發作好準備，這點不用多說。為保障市民的選擇權，不論在智能式身份證簽發時或以後的任何時間，市民均有權選擇不使用數碼證書。

在現有建議中，只有郵政局這個官方核證機關有資格發出數碼證書。本會認為這方面最終應開放予私營機構的其他核證機關。鑒於市場仍未成熟，本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採取審慎立場，但由於核證機關越來越多，本會希望當局逐漸消除該等障礙。

本會希望上述意見對貴委員會有幫助。

總裁  
翁爾登

2002年10月4日